

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将建成为以自贡市为中心辐射云贵川三地各大城市西南最大的特种金属包装生产制造基地。**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仅验收建设一期 10000 平方米车间及办公楼，后期 7000-8000 平方米车间、宿舍建设时另行开展环评、验收工作，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由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1年3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22日以自环自井承诺准许[2021]1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1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18.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仅验收建设一期 10000 平方米车间及办公楼，后期 7000-8000 平方米车间、宿舍建设时另行开展环评、验收工作，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主体工程未建设锆化工序，新增了食堂（设计为二期建设，一期实际已建设），其余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喷漆工序新增了立式喷淋柜，喷塑工序新增了旋风粉房（旋风除尘+过滤回收柜）回收粉尘，其余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调漆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金鱼河。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金鱼河。

调漆废水：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由水性漆、水调配而成，进入产品挥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喷塑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

喷漆房废气：本项目喷漆房进行全封闭负压抽风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立式喷淋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喷塑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其余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喷漆工序末端环保设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房粉尘废气：喷塑房粉尘在负压空间经旋风粉房（旋风除尘+过滤回收柜）处置后进行回收，无逸散粉尘产生。

喷塑房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室为密闭，安装负压抽风系统，确保烘干室形成整体负压系统，避免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的逸散；烘干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

附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与喷漆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集中在焊接区，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在该区域设置排气扇，加强机械通风，辅以自然通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水性漆包装桶及喷胶包装桶）、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0197 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它行业二级标准，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检测达标；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检测达标。

(二)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

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验收组组长

(签字)



四川恒派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件:

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红	四川恒派	总经理	18608137711	刘红
	黄小亮	四川恒派金属容器		17390596026	黄小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705	李莉
	王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平
	何水晶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75	何水晶